**汕头市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

**基金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说明**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技工学校农村及城镇贫困生免学费财政补助经费643万元**

对技工学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3500元，省给予70%补助，其余部分市财政负担。2018年市财政安排技工学校农村及城镇贫困生免学费财政补助经费643万元。

**2. 市直国有企业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优待金239万元**

2017年度对符合条件享受特困优待778户计2735人给予燃料费补贴、粮油补贴，需要资金225万元；特困职工污水处理费补助需要资金14万元。两项合计2018年市财政安排资金239万元。

**3. 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和社保费补助经费5174万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专项安排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费和社保费补助经费。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17090万元**

2018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130元/人·月，按负担比例和参保人数计算，2018年市财政安排资金17090万元。

**5. 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1170万元**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汕府办函〔2010〕5604号），市财政对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超支部分给予补助。2018年市财政安排1170万元。

**6. 2007—2017年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需市配套经费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1700万元**

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政策享受优抚对象，包括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人员、红军失散人员等发放生活补助。按照标准配套资金和自然增长机制，以及各级财政负担标准、比例，201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1700万元。

**7. 义务兵家庭等优待经费500万元**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政府、汕头警备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汕发〔2012〕18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汕民通〔2014〕25号）、汕府办会函〔2014〕4201号等文件精神，对城镇义务兵家庭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标准为：城镇义务兵家庭每年每户7000元，重点优抚对象每年每户3500元。经费由市与金平、龙湖区按6：4，市与澄海、濠江、潮阳、潮南区和南澳县按4：6比例分担。201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500万元。

**8. 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及培训经费（金平、龙湖、濠江区）642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7〕95号）、《关于做好我市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汕府〔2017〕110号）精神，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自愿选择自谋职业的，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以及安排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等。经费由市与区按1：1比例负担，201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642万元。

**9. 农村籍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经费236万元**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1〕12号）等文件精神，对现有农村籍退役士兵和抚恤对象发放老年生活补助,2018年市财政安排236万元。

**10. 驻汕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基本生活补助经费486万元**

根据市府办《文件处理表》（汕府办综文〔2014〕1-089号）精神，对驻军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经费由市与中心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非中心区各自负担。2018年市财政安排486万元。

**11.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市级补助资金375万元**

根据《汕头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实施意见》（汕民通〔2015〕195号）精神，按尸体火化量，市财政对中心城区每具补助200元，对非中心城区每具补助100元， 2018年市财政安排375万元。

**1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2300万元**

根据市政府《汕头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74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23号）、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底线民生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281号），以及我市2018年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低保对象人数和各级财政负担比例，2018年市财政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2300万元。

**13. 特困人员供养市级补助资金636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我省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整合为特困人员。其中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市财政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年补助1200元，对市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额负担每人月1240元。省、市、区县财政三级负担，2018年市财政安排资金636万元。

**14.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市级补助资金650万元**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汕府办综文[2017]7-064号）精神，对高龄老人发放政府津贴，标准为：80周岁以上不满90周岁，每人年发放高龄津贴360元；9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每人年发放6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年发放长寿金3600元。所需经费由市与中心城区按4:6比例分担，非中心城区由区县各自负担。2018年市财政安排650万元。

**二、医疗卫生支出**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经费18033万元**

根据《关于推进汕头市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意见》（汕办法〔2011〕19号）及上级财政主管部门通知精神，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480元/人·年。按参保人数和市应配套资金标准测算，市财政安排资金18033万元。

**2.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200 万元**

根据市政府《汕头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政府令第74号），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调整省预拨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10〕147号），市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05]129号）等精神，以及我市2018年城乡居民低保标准、低保对象人数和各级财政负担比例，2018年市财政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200万元。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5600万元（含一类疫苗）**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81号）、《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3〕747号）精神，以及2018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应达标准、人数和资金配套比例进行测算，市本级财政安排5600万元（含第一类疫苗接种经费）。

**4.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367.27万元**

对欠发达地区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给予生活困难补助。10年及以上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村按4.8 :1.6 :1.6 :2的比例分担；10年以下的由市、区县、村按25%、50%、25%比例负担。市财政安排367.27万元。

**5. 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497万元**

对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初级以上职称、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注册护士）、其他等人员，按人均月800元标准发放岗位津贴。资金来源：省负担50%、市负担20%、区县负担30%。市财政安排497万元。

**6.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961.8万元**

为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开展对孕产妇、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18年市财政安排资金961.8万元。

**7. 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市配套经费380万元**

根据《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汕市财教[2013]231号）精神，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20元奖励金。资金由省、市、区县按50%：25%：25%分担。2018市财政安排380万元。

**8.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费550万元**

根据《汕头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意见》（汕府办〔2010〕123号）精神，对城镇户籍人口中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每人月80元，资金由市与区县按2:8负担。2018市财政安排550万元。

**9. 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620.53万元**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汕府〔2011〕99号）精神，对我市农村居民只生育一个子女或纯二个女孩、婚后未生育，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实施奖励，人月奖励50元，其中市与区县按6 :4分级负担。201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620.53万元。

**10. 全市村（居）计生专职人员补贴经费1068.77万元**

根据《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06〕22号），以及2014年市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村（社区）计生专职人员每人每月补贴800元，按人数和资金配套标准测算，市本级财政安排1068.77万元。

**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520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11〕154号）精神，从2011年起，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在预算中足额安排，扣除省级补助经费后，市财政负担25%、区县负担75%；以及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2018年市财政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520万元。

**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480万元**

根据市综治委《印发〈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综治委知〔2016〕3号）精神，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机制，经费由市与区县两级负担。根据排查人数测算，2018市财政安排480万元。

**13. 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1800万元**

对全市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点服药的病人提供基本检查和服用基本治疗药品保障，为2200名（人次）贫困重性精神病患者提供住院医疗救助；为全市4200多名处于稳定期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免费诊治服务；为12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为贫困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2000件。

**14. 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15万元**

2018年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8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400元。资金来源：省、市、区（县）三级财政负担，市财政安排815万元。

**15. 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助学金220万元**

为残疾人办实事项目之一，资助残疾学生及特困残疾人子女就读研究生及以上每名5000元， 本科生每名3000元，大专生每名2000元，中专、高中阶段每名1000元，初中每名600元，小学每名400元，幼儿园每名800元。

**16. 长期卧床救助216万元**

为全市1800名长期卧床的特困残疾人提供每人每年1200元的居家护理补助。

**17.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经费340万元**

根据《关于全面提升0-6周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水平的通知》（汕残联[2016]2号）精神，对全市0-6周岁在训残童进行免费性抢救性康复训练补助，救助的标准为每人年1800-2200元。2018年市财政安排340万元。

**18. 食品抽检专项经费420万元**

用于2018市级食品抽检、食品安全监督和风险评估购样品及检测费用。

**19. 食品药品酒类生产流通监管经费（包括农贸市场快检经费）355万元**

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酒类生产流通监管、食品综合协调、综合整治、食品安全宣传等，以及农贸市场增设快检室设备、农贸市场快检费用。

**三、教育支出**

**1. 教育经费（含免费义务教育、免费特殊义务教育经费等）经费14200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教财〔2016〕68号）精神，继续实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2013—2015年连续三年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即：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5倍且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拨付经费。中央及省补助，市、区负担。

**2. 山区和边远农村教师补贴资金7490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教财〔2016〕68号）精神，从2018年起提高山区和边远农村教师津贴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省负担50%，市区县负担部分，根据（汕府办综文〔2016〕1-172号）由市负担25%、区县负担25%。

**3. 中等职业技术助学金及免学费市级补助资金2500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精神，从2016年起免学费每生每年3500元；助学金2000元；省负担70%，30%部分，根据（汕府办综文〔2013〕1-116号）文按学校属地划分的办法，市直学校的学生由市财政负担，各区（县）学校学生由各区县负责。

**4.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11530万元**

从2017年开始，我市教育工作的重点转入到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阶段，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7〕42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7〕0604号），在原有安排教育投入基础上，市将再安排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市级基础性奖补专项资金2.2亿元，2017年已拨付10470万元，2018年安排11530亿元。

**5. 市直高中学校办学补助经费1500万元**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的若干意见》（粤教职函〔2013〕103号）精神，为改造提升市直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努力办好每一所普通高中学校，结合市直高中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市直4所高中学校给予办学补助。

**6. 中小学维修长效机制 1330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教财〔2016〕68号）精神，从2018春季学期起，将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范围，城乡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生每生每年8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元，省级给予50%补助，市、区各负担25%。

**7. 学期教育发展专项资金803万元**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7〕6号）精神，落实学前教育投入逐步增长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快我市公办幼儿园发展。市政府以汕府办综办〔2017〕6-01号出台《汕头市市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方案》，率先在全省出台幼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方案，按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每人每学年800元给予补助，预算安排市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403万元；安排学前教育建设资金400万元，用于补助市直、区县公办幼儿园园舍维修、教学设备配置等相关项目。

**四、城市管理及环境保护支出**

**1. 环卫保洁网格化经费5000万元**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要求，坚持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统筹协调的原则，改变传统环境卫生管理模式，按照全覆盖、一把扫、网格化、市场化的工作思路，确立“花钱保洁”的观念，积极稳妥地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着力提高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根据2014年第十三届5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决定在金平区、龙湖区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保洁网格化管理。

**2. 金平、龙湖、濠江区居民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经费3789万元**

根据2015年11月13日第十三届7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方案》，从2016年1月1日起将中心城区现有的居民袋装垃圾收集有偿服务收费、垃圾（终端）处理费合并为生活垃圾处理费。并按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资金管理办法》（汕市财教[2015]270号）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部分）收入按市自来水总公司或其他供水单位收费系统缴费户数数据统筹安排给金平、龙湖、濠江区专项用于各区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和内街小巷卫生保洁的各项费用支出。

**3. 安排市政设施及绿化管养标准提升3100万元**

根据第十三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市财政局、市城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城市维护管养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汕市财教〔2014〕175号）。按照汕头市实施“绿满家园”行动，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绿化景观。安排市园林绿化管理处597万元、市城市照明管养中心506万元、市政工程维修中心1400万元、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597万元。

**4. 时花养护日常管养经费300万元**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城市维护管养费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汕头财教【2014】175号），按《汕头市市级绿地常规养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计算。创文期间，刘市长指示道路种植时花提高城市绿化管养档次，已实施中山东、金砂、海滨路等渠化岛时花种植，时花每年更换6次及管养、浇水车每日浇水2次、人工除草等。

**5.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17858万元**

汕头市政府采用TOT及BOT模式举建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日处理规模26万吨）、北轴污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规模12万吨）、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规模10万吨）、新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6万吨）。随着项目建设运营，对减少水污染、净化水环境、落实国家及省政府“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目标、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及年污水处理量测算，安排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9186万元；汕头市北轴及南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5672万元；新溪污水处理厂服务费3000万元。

**五、创新驱动和发展实体经济扶持资金**

**1. 科技经费及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14190万元**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的决定》（汕市发〔2015〕3号）及《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7〕32号），安排政府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10000万元，科技经费4190万元。

**2. 扶持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

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和城市功能提升，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发挥总部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力带动和辐射作用，根据《汕头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办发〔2011〕30号）和《关于印发汕头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汕府〔2015〕125号），我市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经认定的汕头市总部企业给予专项扶持。资金奖励项目有：总部企业落户奖、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总部企业常驻特别奖、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和珠港新城总部园区首期扶持奖。

**3. 潮汕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

为进一步加快潮汕地区航空事业发展，加快潮汕机场航空客货运发展，力争把潮汕机场建设成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干线机场，成为全国干线机场的样板。汕头市、揭阳市、潮州市和省机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潮汕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计划资金规模1亿元。根据《关于同意增加潮汕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的复函》（汕府办函〔2016〕26号）的批示意见和2018年市财政资金安排，汕头市2018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潮汕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由揭阳潮汕机场公司代行管理，专项用于航空客运发展补贴、航空货运发展补贴、航空市场开发补贴和其他航空发展专项补贴。

**4. 创新驱动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7〕3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6〕53号）、《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6〕100号）和《汕头市智能制造2015-2025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的精神，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创新驱动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2000万元。其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扶持2017年度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单位，对10家列入实施工业4.0试点示范企业，每家企业项目扶持100万元；另外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1）鼓励上市公司自主研发，对被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平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2）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经费补助，经市级认定的补助30万元，经省级认定的补助100万元。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配套资金1000万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的精神，加快我市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和《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 汕头市地方税务局 汕头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汕经信〔2016〕160号），我市安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配套资金1000万元，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企业对财政贡献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级市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实行以奖代补。

**6. 鼓励扶持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500万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培育发展一批高成长的规模企业，促进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6〕51号），我市财政安排鼓励扶持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500万元，用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规上限，奖励标准为：

（1）对新增规上限上企业贷款按照入统当年的月均贷款余额（贴息贷款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给予年贴息率不超过1%的一次性贴息，每家企业贴息不超过10万元。

（2）对新增规上限上企业，按税收增长市级分成不超过50%部分、区级分成不超过40%部分，从入统当年起连续三年实行以奖代补。

**7. 扶持集装箱运输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

为积极引导集装箱货源向汕头港聚集，鼓励和扶持港航企业在我市扩大集装箱运输业务，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汕头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73号）的要求，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扶持集装箱运输发展资金100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为：

（1）对新增的国际近洋集装箱班轮航线（港、澳、台航线除外）运营满一周年且一年内挂靠36航次以上的航线营运商，每条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每年度奖励总金额为200万元。

（2）对新增的国际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营满一周年且一年内挂靠36航次以上的航线营运商，每条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每年度奖励总金额为300万元。

（3）对在汕头港装卸中转集装箱的码头经营企业，每中转标准箱给予不超过50元的奖励，每季度奖励总金额为125万元。

（4）对拖运集装箱到广澳港区装卸的拖车公司，每季度自然重箱运输量前10名拖车公司，按每自然重箱给予不超过300元的奖励，每季度奖励总金额为250万元。

**8. 企业上市、挂牌和限售股转让奖励资金3000万元**

为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增强区域金融竞争力，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根据《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汕金〔2017〕52号）、《印发关于奖励上市公司限售股持有者在我市证券机构转让交易办法的通知》（汕府办通〔2017〕10号）等设立管理此项资金，资金主要奖励企业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辅导备案，企业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受理，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首次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且投资在汕头地区的，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限售股持有者在我市证券机构转让交易等。

**9.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6000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根据《汕头市加快人才发展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按我市每年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其他人才扶持项目实施评选情况予以奖补。

**1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50万元**

为切实落实外贸转型升级新战略，促进我市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确保我市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的完成，我市设立扶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经贸稳步发展等方面，对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参展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拉动我市外经贸稳步增长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等给予扶持。

**11. 中以合作汕头民用航空培训学院项目2100万元**

根据《汕头民用航空培训学院建设阶段协议及运营阶段框架协议》购买有关电子教学课程、教具、师资培训等软件建设支出合计8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950万元，分四年支付款(35%)，约合人民币2100万元。

**六、交通事务支出**

**1. 老年人和学生乘坐公交车价格补贴2400万元**

根据汕府办〔2013〕56号文、汕府办综文〔2016〕1-352号文的精神，2018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400万元，对中心城区老年人、残疾人、离休干部、军人、学生等群体乘坐公交车给予价格补贴。具体标准为：

（1）市70周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公交IC卡乘坐公交车分别享受免费和半价的优惠，残疾人、离休干部、军人免费乘坐。

（2）市中心城区在校学生持学生卡乘车统一实行7折优惠，市政府补助20%费用，各公交企业负担10%费用。

**2. 200辆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第三期购车款1737万元**

为实施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中心城区公交线路的覆盖率，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出行，根据汕府办综文〔2016〕7-104号文的批示，由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市汕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买8米比亚迪新能源公交车共200辆，购车款采用融资租赁支付，分三年方式，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补助。根据合同约定，2018年需支付第三年合同款1737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七、住房保障**

**1. 保障房收购、后续管理及发放租补等费用34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建议》（国发〔2007〕24号），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市房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收购空置商品房或二手房作为保障房房源，用于解决金平区、龙湖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安置，为继续完成我市2015年市本级公租房建设任务，落实2018年以发放租赁补贴为主的保障房政策，2018年安排保障房收购、后续管理及发放租补等费用3400万元。

**八、农林水事务支出**

**1. 扶贫专项资金4294.07万元**

**一是**根据汕市发〔2016〕13号文精神，全市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为80522人，按照每人2万元/年的标准，安排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市本级应承担5%分三年实施，2018年需安排2684.07万元；**二是**根据汕市发〔2016〕13号和汕府办综文[2017]9-288号精神，按照每个重点帮扶村每年补助30万元的标准安排扶贫专项资金，帮扶村下辖自然村超过3个的，每个帮扶村增加10万元，2018年需安排1210万元；**三是**根据汕市发〔2007〕21号和汕府办〔2013〕17号精神，“各级政府必须把革命老区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同级预算”，2018年安排老区建设专项资金400万元。

**2. 百河千沟万渠大整治3000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百河千沟万渠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4〕32号）精神，从2014年至2018年5年期间，在全市开展“百河千沟万渠大整治”行动，由各区县、镇（街道）、村负责对全市中小河沟、水利排灌渠道进行大清淤、大疏浚、大整治，力争通过五年努力，促进全市中小河沟、水利排灌渠道排灌功能得到持续有效改善，有助于解决当前我市城乡部分地方“逢雨必涝，小雨小灾，大雨大灾”及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市财政补助资金采用“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计划每年安排3000万元作为专项补助资金，按项目投资总额的30%核拨市级补助资金。

**3. 2018年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10026万元**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农村经济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关于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号）和《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基层组织办公经费省级补助提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292号）的要求，**一是**全市在职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2018年为人均每月2500元；其中：纳入省补助范围的行政村干部补贴省、市、区（县）、村各分担5︰2.5︰2.5︰0，超省补贴标准的行政村干部补贴市、区（县）、村各分担5︰5︰0；社区干部补贴按照市、区（县）、镇（街道）4︰4︰2的比例执行；**二是**纳入省补助范围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2018年提高到每村10万元/年，省、市、区（县）各分担4︰3︰3；**三是**继续对纳入省补助范围的行政村按每村2人（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主任），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通讯费补贴，省、市、区（县）各分担6︰2︰2；**四是**市继续按每村2000元标准对省核定贫困村发放离任干部生活补助；**五是**一肩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补贴每人每月400元。

**4. 村居干部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1111万元**

根据汕人社〔2016〕248号文精神，全市在职村（社区）“两委”共7196人，按我市职工养老保险月最低缴费基数2682元及20%（个人8%）的缴费比例计算，市财政负担40%，区县财政负担40%，街道（镇）负担20%。

**5. 练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0547万元**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水利建设规划初步匡算总投资37.93亿元，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县分级负担，目前已投入8.87亿元。2018年实施潮阳区、潮南区等多处河道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水闸重建工程。

**6. 市推进基层村居创文强管专项资金10000万元**

根据《关于开展“九大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方案》（汕创文发〔2016〕1号）精神，紧紧围绕创文惠民这一根本目标，通过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帮助缓解基层创文资金压力，推动市、区县、镇街、村居“四级联创”。2018年市财政安排10000万元，专项用于扶持村（居）创文强管相关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修复修缮、环境美化、基础设施、精神文明阵地建设等创文强管项目。

**7.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550万元**

根据粤财农〔2015〕326号精神，省、市、县三级按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将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建立健全运行保障机制。2018年市财政安排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550万元，其中：安排529万元对全市没有纳入省补助范围的529个社区，按照省补助行政村的标准每个社区给予补助1万元，用于社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设施及网络系统维护、水电及车辆使用费等运行费用支出。

**8.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专项资金300万元**

自2007年我市启动实施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以来，各项农业保险试点实施工作有序推进，保险覆盖率逐年稳步提高。目前全市已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共7项11类，包括能繁母猪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家禽养殖保险（包括肉鸡批发价格附加保险）、生猪养殖保险、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包括香蕉、荔枝、龙眼、木瓜种植保险）、蔬菜种植保险。我市按省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要求，市、区（县）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贴资金。

**9. 水利基建项目市级补助资金6163.9万元**

根据省、市批复的投资规划及汕府办会函〔2012〕0302号精神，按投资总额比例，落实对濠江水流娘水闸、三屿围海堤濠江段、三屿围海堤潮阳段、内洋南总干涝区排涝整治工程（汕头段）、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澄海区隆都围江堤达标加固工程一期、澄海区2015和2016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区县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八个水利工程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九、偿债支出**

2018年市本级到期债务共5.57亿元（本金2.39亿元，利息3.18亿元）。计划列入2018年预算安排偿债资金3.62亿元（本金0.44亿元，利息3.18亿元），计划通过申请置换债券偿还本金1.95亿元。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政府债券本息3.62亿元。

**十、市本级安排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2018年市本级安排区县转移支付资金19.62亿元，主要是：补助中心城区转移支付7833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5000万元、财政体制改革增加金平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448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经费1803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17090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2300万元、免费义务教育和特殊义务教育经费市级补助资金10500万元、山区和边远农村教师补贴7490万元、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袋装收集补助经费3750万元、环卫保洁网格化补助经费5000万元、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补助经费30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4274万元、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10026万元、企业上市、挂牌和限售股转让奖励资金3000万元。